

新竹市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一、新竹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促進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，奠定國民健康基礎及提升生活品質，依學校衛生法第五條規定，設新竹市學校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提供學校衛生政策及法規興革之諮詢指導意見。
- （二）提供學校衛生之計畫、方案、措施及評鑑事項之諮詢指導意見。
- （三）提供學校衛生教育與活動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諮詢指導意見。
- （四）提供學校健康保健服務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諮詢指導意見。
- （五）提供學校環境衛生管理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諮詢指導意見。
- （六）協調相關機關、團體推展學校衛生事項。
- （七）其他推展學校衛生之諮詢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教育處處長兼任；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教育處副處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（一）本府相關業務單位（機關）之單位主管（機關首長）。
- （二）學校衛生教育績優現職人員。
- （三）學校衛生學者專家。
- （四）相關民間團體代表。
- （五）其他相關人員。

本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但代表單位（機關）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委員任期內出缺時，得予補聘（派）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四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教育處體育保健科科长兼任之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綜理各項事務。

五、本會每學年度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。

六、本會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本會委員以外之相關單位代表或人員列席說明、討論及提供意見。

七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新竹市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總說明

一、本府為促進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，奠定國民健康基礎及提升生活品質，依學校衛生法第五條規定，設新竹市學校衛生委員會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其他縣市處理情形：

(一)已設置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之縣市：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基隆市、新竹縣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屏東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、澎湖縣、連江縣。

(二)未設置此要點之縣市：嘉義市、宜蘭縣、苗栗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金門縣。

三、本要點共計七點，其訂定重點說明如下：

第一點：說明立法之緣由、目的與依據。

第二點：說明本會處理事項與範圍。

第三點：說明本會委員人數、資格、任一性別比例及任期與續聘事宜。

第四點：說明本會執行秘書資格與職責。

第五點：說明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之召開事宜。

第六點：說明本會得邀請之列席人員。

第七點：說明委員無給職事宜。

新竹市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

規 定	說 明
一、新竹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促進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，奠定國民健康基礎及提升生活品質，依學校衛生法第五條規定，設新竹市學校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	說明立法之緣由、目的與依據。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 （一）提供學校衛生政策及法規興革之諮詢指導意見。 （二）提供學校衛生之計畫、方案、措施及評鑑事項之諮詢指導意見。 （三）提供學校衛生教育與活動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諮詢指導意見。 （四）提供學校健康保健服務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諮詢指導意見。 （五）提供學校環境衛生管理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諮詢指導意見。 （六）協調相關機關、團體推展學校衛生事項。 （七）其他推展學校衛生之諮詢事項。	說明本會處理事項與範圍。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教育處處長兼任；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教育處副處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 （一）本府相關業務單位（機關）之單位主管（機關首長）。 （二）學校衛生教育績優現職人員。 （三）學校衛生學者專家。 （四）相關民間團體代表。 （五）其他相關人員。 本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 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但代表單位（機關）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委員任期內出缺時，得予補聘（派）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	說明本會委員人數、資格、任一性別比例及任期與續聘事宜。

之日為止。	
四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教育處體育保健科科長兼任之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綜理各項事務。	說明本會執行秘書資格與職責。
五、本會每學年度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。	說明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之召開事宜。
六、本會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本會委員以外之相關單位代表或人員列席說明、討論及提供意見。	說明本會得邀請之列席人員。
七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	說明委員無給職事宜。